

List of Unclaimed Telegrams lying in the Eastern Extension Australasia & China Telegraph Company's Office at Hongkong.

Bischoff Astor House.  
Chuenlangshan, 51 Des Voeux St.  
Doonan.  
Edwards, C/o. Hongkong Hotel.  
Guanhauhung.  
Hannon—Mis N. R. care American Embassy.  
Hurd, Hongkong Hotel.  
Inada, Tsuruya Hotel.  
Khonlee, Deck Hunghom.  
Kong, 95 Peak Road.  
Konwy 8 Augusta.  
Kwonghenghuat.

Leeminglee, passenger steamer Seangchoon.  
Luanon, 71 Street Tchaoway.  
Mecquenen, Astor,  
Moore care American Consul.  
Morgari, Italian Consulate.  
Schmidt, Hubert, Hongkong Hotel.  
Seawchinsiang, passenger steamer Seangchoon.  
Siokchoo.  
Smith, Pompey.  
Stockwell.  
Wortlein.

J. M. BECK,  
*Superintendent.*

Hongkong, 20th October, 1911.

List of Unclaimed Telegrams lying in the Great Northern Telegraph Company's Office at Hongkong.

Courbon. (2)  
Dowsankee.  
Hermick.  
Hiraoka Co.  
Hongonchong.  
Hongontran.  
Jeehong.  
Kong Man-of-War " Haiyung."

Lack.  
Tainderich Passenger Ernst Simons.  
Toraichi Tokunaga 135 Victoria Street.  
1616.  
7079. 1795.  
3458. 5466.  
1565.  
4410. 5973.

E. V. JESSEN,  
*Actg. Superintendent.*

Hongkong Station, 13th October, 1911

S 憲示 第二百九十九號

田土廳華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十一月廿四日即禮拜五日下午兩點半鐘在  
香港田土廳照一千九百零六年第三百六十五號 憲示所列投買總  
章程及下列額外章程開投建造官地三段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由  
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七月初一日起期滿則由 皇家再定實地稅續批  
二十四年至期前三日止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俾眾週知為此特示  
茲將該地段形勢開列于左

為

第一號冊錄丈量約份第二百三十九號地段第三百零六號坐落土名  
坑口共計七千三百方尺每年納地稅銀十七圓投價以七十三圓為底  
第二號冊錄丈量約份第二百三十九號地段第三百零七號坐落土名  
坑口共計四千六百五十方尺每年地稅銀十一圓投價銀以四十七圓  
為底  
第三號冊錄丈量約份第二百三十九號地段第三百零 號坐落土名  
坑口共計二千五百方尺每年地稅銀六圓投價以二十五圓為底  
一千九百一十一年 十月 二十日示

布政司梅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會同議政局決議新界丈量約份第五約第九約繳納地稅均須照一千九百零二年四月十五日議政局按照一千八百九十九年第十二條則例第三款所定之例章完納該例章徑於是年四月廿四日刊佈合行示諭俾眾週知切切特示

茲將該二約之界限列下

第五約北以將軍澳海灣為界東以將軍澳海灣為界南以丈量約份第三約為界西以界石一行為界由甲谷上棚地方起第六號界石直貫至第七號第八號第九號界石至深坎灣之岸止

第九約北界及西北界由馬騮山塘谷之潤紅色之界石起直線貫過有M R字樣之木界杵至流入將軍澳海灣之潤為界該處有界石亦刻有M R字樣西南界以丈量約份第三約為界東南界以第五約為界

一千九百零三年

二月

二十一日示

◎新界橫水渡牌照章程

一千九百零五年八月初十日督憲會同議政局訂立

一新界現在已有之橫水渡輪或日後新行之橫水渡皆可由田土廳或

新界副田土廳給牌營業牌費若干由督憲分別酌定

為

二日後新行之橫水渡須先經督憲批准方可開辦

三橫水渡牌以十二個月為期

◎新界地稅延宕查封抵償例章

一徵收地稅委員查封物業抵稅之權限

各項地稅如有延宕不繳徵收地稅委員可用附開之格式票簽發封業票由該委員或其所授權之員將該業主所有一切之貨物器具無論其係在該欠稅之地者與否查封及在該處之一切牲畜貨物傢具植物無論其所屬何人亦可查封抵稅照例所限之期當眾投賣以歸國餉惟未發票封業之先徵收課稅委員必須以附開之格式紙傳該業主親赴田土廳解明延欠之由倘該業主不行依期到案或所說之由無有可原之處方可發票查封此項傳票可親交其人或派交其在眷或商店之處或派往欠交國稅之處或就該地當眼處標貼及在附近之差館廟宇等當眾之屋宇標貼均可作妥

二查封貨物牲口傢具等流動辦法

查封流動產其查封委員可直將該產物奪取即將所封之物列單存記倘自認該物之主欲取單一張查封員須抄給一張與之至所封之物由該員或其所授權之員看管應在該地鎖固或宜搬運他處存儲均任其裁奪

三查封委員不得破大門入屋

查封委員凡日落之後日出之前不得入人之屋又不得破門入屋如有晚間入屋或破扉入屋非先向徵稅員取有字據不可惟既入屋之後則可隨意開房門查封

#### 四查封植品辦法

查封植品須用附開之格式紙出示標貼於該田地之處又一張標貼於附近之廟宇差館等公衆屋宇之處聲明不准其人割取擾動該地之植品

#### 五變買抵稅辦法

產物既經查封由查封之日起三日後徵稅員可參酌派人當衆拍賣倘所封之物易於變壞者或蓄養之費恐多於其所值之價者查封後可隨即發賣

#### 六查封之物准物主贖回辦法

查封之物如未發賣之前其物主或有份之人將所欠之數及所有一切查封費用全數繳足交查封委員接收該委員即須將所封之物准其領回

#### 七封業員役不准投買所封之物

凡按本例所拍賣之物所有員役與查封之事有關者不准投買無論直接間接例皆不准查封員如有應將拍賣期更改之處可酌量改期八購買者交價辦法

凡按本例所賣之物其買者須即當場交價或照拍賣人所准之期交價否則該物再出投購買人既交價該拍賣人須即簽回收單

#### 九索取費用辦法

按本例追完國稅一切辦法之費用可作所欠之稅項一律追繳

#### 十物業被封人可稟請徵稅員停止封禁變抵

物業植品既經按例封賣倘其人以為有不公之處可稟請徵稅員查

核飭令停止封禁變抵惟呈稟之時須將所欠之稅項及一切官費呈繳存儲作按方可

#### 十一阻避封禁之懲罰

地稅欠繳封業抵償凡該地之業主及在該地之居民胆敢將所應封禁之物搬移或使人搬移或明知而故意助人搬移以致阻礙國家員役查封者或故意將植品毀壞者則屬違犯本例可將其控罰以廿五元爲額

#### 十二巡警有禁止人晚間搬運之責

物業植品按例應封者如有人晚間八點以後朝早六點以前搬運警員當即阻止查究

#### 十三封禁物業不得以有錯誤籍詞阻行

封禁物業不得以封票漏或別項不完備之處或因票內所稱之業主已故或不在港或不知去向或無其人等類情由阻止封業

#### 十四查封員役辦公別人不得阻擾

凡查封物業之員役辦公如該處有人抗阻或將告白撕毀或將經封之物業禾米等毀壞搬遷或恐嚇或騷擾買受物業之人或懲憑別人行此等事者即是違犯例章可將其控究審明擬罰以廿五元爲額十五查封費用按本例應繳查封票費銀一元如查封之物須僱人看管者每人每日工銀不過四毫均由欠地稅人交出

#### 十六本年九月所佈告督憲會同議政局訂定之例章此後作廢

#### 例後附列格式

#### 甲新界催繳地稅傳票格式

徵收地稅委員

票傳事照得現查 約 等延欠國家地屬銀 圓 毫 仙尚未

清納茲按一千九百零五年新界田土則例第一款徵收地稅章程應

即出票封業抵償茲准予寬限該欠稅人 須即於一千九百 年

月 日 午點鐘即華歷 月 日親赴新界 約副理民府衙門

稟明延欠之由倘逾期不到或到而不能詳解即將其物業查封變抵

官即凜遵毋違切切此票

一千九百 年 月 日發

乙查封物業變抵票格式

徵收地稅委員 村係第 號丈量約份第 號地段之業主欠

札飭事現查 納地稅銀 元 毫 仙按照一千九百零五年新界田土則例第一

款地稅章程應將該欠地稅人之什物不論在何處算得及所有在該

地段上尋得之牲畜貨物器具禾米等物無論屬於何人均須查封倘

仍不將該稅銀 元 毫 仙繳出並查封票費一元及查封委員照

例之便費呈繳即可 該查封之物業發賣或將該物業按例以別法

處置合行札飭札到查封委員 即便前往查封妥當後即將查封

形情時日或因何不能查封一概在本札文後清列繳稽切切特札

一千九百 年 月 日札

丙查封禾米告示格式

查封委員 示諭事照得現因 村 欠交地稅銀 元 毫 仙當經副理民府

為

於 年 月 日票封下開田畝之物產以備變抵該欠稅人 及

各處居民人等此後不准搬遷理動該項物產又不准買賣授受等事

免干例究台行示諭各宜遵照毋違特示

茲 查封變抵之物業開列 丈量約份 地段號數 何項物產 千九百 年 月 日示

◎新界業主控告租客票傳費例章

一千九百零六年七月廿六日督憲會同議政局議定凡新界業主有請

票傳其租客到案追討租項者須繳傳票費一元此項票費可作訟費論

勸令交回業主

◎新界鹽斤營業例章

一千九百零八年八月十七日督憲會同議政局訂立

一新界之地經向國家領出或批給者該地所產之鹽必須先向田土廳領

有附開格式之牌照方准售賣

二此項牌照以一年為期英歷每年七月初一日須換新牌

三牌照內須註明出鹽地段之號數廣闊若干及業主何人轉批承租何人

等等均須一一註明

四牌費係照該地之廣闊計所有開於該地之基岸渠岸水途皆包括在內

每年每畝牌費若干由督憲公平定奪每畝至少以一元為限

五所發賣之鹽非自製者不在本例內又倘其鹽雖自製而所製之地向

國家承領之時經聲明祇作製鹽之用亦不在此列

六領牌者如犯本例章除按例擬罰外督憲會同議政局仍得將其牌取銷  
七一千九百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所訂立之例章此後作廢

附開販鹽牌照格式

田土廳

為

發給牌照事照得現准

地方

及其承租人轉批人將新界

約第

地段所出之鹽發賣該地廣闊共計

英畝由一千九百

七月初一日起以一年為期牌費

元經于一千九百 年 月 日

清繳台行發給牌照須至領牌者

一千九百

年

月

日給

◎新界田土廳買賣按揭等項註冊費用例章

一千九百零八年八月十七日督憲會同議政局訂立

茲定由一千九百零八年七月初一日起嗣後凡香港新界南路大陸一

帶凡田地屋宇買賣按揭等契券註冊均須照下列章程呈繳費用

一買賣契券註冊費照買價計每百圓收費五毫不足百圓亦作一百圓算

其買價包括所有買主代賣主清還之一切債項揭項

二批契或批契合約註冊費以每年租項計每百圓收費五毫不足百圓者

皆作白圓計

三遵照經已妥蓋印花之合同所立之批契其註冊費與該合同同惟至多

以一元為額

四註銷批契或批契合約註冊費與第二款同

五按揭契或按揭合約或按揭展期約或按揭轉手約其註冊費均照其按

揭原本之數計算每百元收註冊費一毫每張至少收費五毫

六贖回按揭契註冊費照按揭本身數計每五百圓收費五仙不足五百元

者亦五仙每張至少以十仙為額

七授受物業不取價值或取些小價值為名者註冊費照段數計首段之地

一圓其餘每段一毫

八臬署印發之批不文件經已印稅之承辦遺產紙授權紙及所有未及聲

明之憑照其註冊費皆照段數計首段一元其餘每段地一毫

九存案文件欲以抄白不必經官核正者每張照字之多少計每七十二字

抄費二毫五仙

十存案文件欲取由官核正之抄白每張二百一十六字以下者抄費一圓

每多七十二字加費五毫

以上所列之費用須用印花票繳納倘買賣契內所稱之數較之時價覺

有不合之處田土廳可估實其價收取費用

◎新界松樹牌照例章

一千九百零九年二月初一日督憲會同議政局訂立

一新界官荒如有欲用以種松樹者可由其人自行出名或闖鄉出名稟請

副田土廳發給松樹牌所謂種松者即斬伐松樹之後復播種於其處或

係荒地則裁以松樹是也

二官荒既有人稟領種松之用其地之大小界址須即劃定出示佈告該地

經有人稟領十四日後方可發給牌照

三領牌後其人須就該地四圍之角以石或木書明其牌照號數插入地上

以指名其地之界限並須常加修飾使不至塗滅難辨

四領牌者不得自以為該地之業主該地天然所自產之物不得占為己有五界內如有墳墓領牌者不得毀壞亦不得拒阻人葬於其地內所有一切墳墓園一丈闊之草皮不得擾動

六松樹牌如由個人領取其界內之草領牌人不得禁人割取惟該牌倘係由闔村出名領牌者別村人如未經該村人允准不得擅自在其地割草

七公正營業之人有事行經其處領牌者不得阻擾

八松樹牌費每畝每年一毫算每張牌費至少亦須一元上期繳納首年期滿次年轉牌如其界內每畝之松樹大小齊整各樹之枝幾及相接其低

枝未枯者并不斬伐地上無空曠之態則其地為一等松林牌費可減至每年每畝二仙如其地之松樹種植不甚妥善則稱為次等松林若欲轉牌牌費照舊

九領牌人一年內所伐之松樹不得多於該地之樹四份之一並不得斬伐野樹如一年內伐樹多於四份之一副田土廳可不准其轉牌

十國家可隨時取回其地惟須備償買其地內所種之松樹並將其已繳牌費核計給回

十一領牌者其地若屬一等松林如欲將其樹發賣須先問國家買否

十二國家若欲購買之領牌者可照市上行情取價或取國家松林中之台時樹木抵換均隨其意

十三如國家允為轉牌倘其人雖不行轉換而仍續在其地種伐樹木國家可勒其繳所欠之牌費如經已換給新牌一式

十四離村鄉二百五十碼內之林及其牌內所聲明之大路五十碼以內之

樹皆不准伐

十五領牌者不得將其地多少轉批與人

一千九百零七年四月初二日所定之例章嗣後作廢

◎新界酒牌例章 (新九龍不在其列)

督憲會同議政局於一千九百零九年八月初七日訂立

一本例言內凡有新界字樣係指一千八百九十八年照中英兩國所立之約加入木港土地是也

凡有新九龍新界字樣係指馬頭角九龍城深水埔一帶與舊界相連之新界其界線經在田十廳地圖內註明者是也

新界分南北二路其兩路分界經督憲會同議政局劃定於一千九百零九年第二百六十三號憲示內頒布本例凡有南路北路等字樣均照該憲示之界限為準

二除新九龍之外新界各處居民須依下開例章辦理方准將各項洋酒土酒發賣或蒸製烈酒

甲須稟領有妥合之牌照如附列之格式者

乙須妥繳牌費

丙須遵照牌內之章程辦理

三南約之酒牌由巡警道發給其北約之酒牌由新界理民府發給酒牌共有三項其格式列於本例之後甲乙丙三項是也皆係每年西歷四月十七日滿期

四各項牌費經列明於本例附列之丁字單內交由庫務司或其所委之員收納可也

五巡警道或新界理民府或該道府所專委之員可發給暫用之免費酒牌  
與經領有牌照者執用該暫用牌之期限及辦法如何均須遵該員指示  
辦理

六領牌者如犯本例章督憲會同議政局可將其牌照註銷仍得兼照例擬  
罰其罪

七一千九百零二年六月初三日及一千九百零三年十月十六日督憲會  
同議政局所訂之例章此後作廢

例後附列各項格式牌費如左

甲新界唐酒舖店牌照格式

巡警道  
新界理民府

為

發給牌照專照得茲按照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新界治理則例發給牌照  
與 准其在 村門牌第 號 店沽賣唐酒躉賣零沽均  
任其便依下開章程辦理至一千九百 年四月十七日止為期須至  
領牌者

計開章程列左

一非係華人不准以唐酒零沽與之

二領牌者祇准賣唐酒

三遷移舖店須即向就近之巡警分局報明  
一千九百 年 月 日

發給

乙新界洋酒舖店格式

巡警道  
新界理民府

為

發給牌照專照得茲按照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新界治理則例發給牌照  
與 准其在 地門牌第 號 店發賣洋酒躉賣零  
沽均任其便依下開章程辦理至一千九百 年四月十七日止為期  
須至領牌者

計開章程列左

一領牌者祇准賣洋酒  
二每晚十點鐘以後至翌早六點鐘以前不准沽賣  
三遷移舖店須即向就近之巡警分局報明  
一千九百 年 月 日發給

丙新界蒸酒牌照格式

巡警道  
新界理民府

發給牌照事照得

經按照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新界治理則例呈

繳牌費合就發給牌照准其在 地方開用蒸酒 具可蒸酒

加倫由一千九百 年 月 日起至一千九百 年 月日止

為期凡沽出之酒每項酒至少二加倫之多方准沽出並不得在該處飲

用須至領牌者

一千九百 年 月 日發給

丁各項酒牌費列下

唐酒舖店牌費廿五員分兩次上期完納

洋酒舖店牌費一百員分兩次上期完納

蒸酒牌費廿五員分兩次上期完納

◎新界火水牌照例章 (新九龍不在其列)

督憲會同議政局於一千九百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訂立

一水例章內凡有新界字樣係指一千八百九十八年照中英兩國所立之

約加入本港之土地是也凡有新九龍字樣係指馬頭川九龍城深水埔

一帶與舊界相連之新界其界線經在田土廳地圖內註明者是也

二新界分南北二路其兩路分界經督憲會同議政局劃定於一千九百零九年第二百六十三號憲示內頒佈

為

三凡未經按本例取有牌照如附列之格式者不准在新界貯賣火水新九龍不在其列

四新界北路牌照由新界理民府發給其南路之牌照由巡警道發給每年

西歷四月十七日滿期滿期後此牌照即不能用

五牌費每年二圓即不足一年亦須二圓交由庫務司或其所委之員收納可也

六領牌者如犯本例章或牌照內之章程除其所應受之別項罰款外督憲

會同議政局可兼將其牌照註銷

七一千九百零二年九月初五日所訂立之例此後作為註銷

新界火水牌照格式附列於下 巡警道新界理民府 為

發給牌照照得現按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新例則例發給牌照與

在 村 店貯賣火水由 年 月 日起至 年四月十七日止

為期所貯之火水當不得過五十加倫之數牌費二元須至牌照者

一千九百 年 月 日發

新界火水牌照章程

一火水未賣之先須用原莊入口之罐存貯或入口後倒貯於火水倉內其

罐載之火水須藏於 四圍以磚結牆以鉄片作蓋或以鉄片包木

亦可使其不能透氣以備 遇火 着火則可蓋熄之

二如有歐西警員 查領牌者須帶其往查各貯放火水之處並須助其查

驗 領牌者可在就近巡警分局領取至於牌費亦可交其代庫務司妥收